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3 月 8 日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有关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确保宏亿电子不受近期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自愿和诚信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